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1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製作「高風險APP及短影音識讀教材包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材，俾利教師引導學生培養正確識讀高風險APP及短影音之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製作旨揭教材包2個，分別為國中版「短影音識讀大挑戰-網路詐騙的自保力」及國小版「短影音停看聽」。
- 三、旨揭教材包已掛載於教育部網站，請以電子公告周知並提供教師參考運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「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mlearn.moe.gov.tw/EducationalResources>)。

(二)教育部「聰明用網路 青春不迷路」專區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du.tw/HRA/News2.aspx?>

輔導室 115/07/06 21:00



1150004383

無附件

n=3F084E58940FC35B&sms=4FC14D84D0D37D98)。

(三)教育部「詐騙防制專區」(網址：[https://www.edu.tw/AF/News2.aspx?](https://www.edu.tw/AF/News2.aspx?n=CFF24F962FF1DD1B&sms=A3A562200F181A8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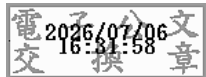
n=CFF24F962FF1DD1B&sms=A3A562200F181A86)。

(四)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(網址：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120/dl_page.aspx?fid=8837)。

四、另請協助提醒教師注意教材選擇適切性，避免使用高風險之APP及短影音作為學習教材，如需作為示警教材，應加註警語，並以客觀中立方式陳述，引導學生理性思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